

2024年龙游县林场轻基质育苗容器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龙游县林场

乙方：安庆市华琳塑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30日



2024年龙游县林场轻基质育苗容器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龙游县林场轻基质育苗容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TSGC2024-038

甲方：龙游县林场

乙方：安庆市华琳塑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4月22日进行的2024年龙游县林场轻基质育苗容器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参数	暂估数量	单项合同单价 (元/只)
1	轻基质容器	直径6cm； 高度10cm	1. 基质成分要求：东北长丝粗纤维泥炭60%（大于2mm）；珍珠岩20%（大于3mm）；碳化谷壳20%。 2. 黑色全新清水型无纺布。	100万只	0.285

注：最终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

注：合同价是乙方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括商品采购、验收、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包装、管理、人力、保险、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费、退货损失、意外索赔、违约索赔、招标代理费、风险、税费成本、不可预见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第二条 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要货通知后 5 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第六条 质保期

1. 质保期：壹年。
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货款支付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注：当预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

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龙游县林场

地址：龙游县五爪垅 1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松松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乙方：安庆市华琳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独秀大道北 02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巨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怀宁政务中心支行

账号：12751501040005397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合同鉴证方：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4年4月30日

